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1029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当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新股认购时,将使本基金面临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

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谢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 53011、53061 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

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任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胡剑先生，同上。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资产托管部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志永

电话：(021) 62677777*212004

传真：(021) 62159217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706-2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①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②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③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④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2）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公司竞争力、利润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股票锁定期间投资风险判断，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

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优化调整，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6,320,726.54	93.53
	其中：债券	1,346,320,726.54	9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15,137.35	1.47
7	其他资产	52,005,914.21	3.61
8	合计	1,439,441,778.1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874,000.00	21.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6,874,000.00	21.16
4	企业债券	1,019,134,726.54	99.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312,000.00	10.7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46,320,726.54	131.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3	14国开03	700,000	70,637,000.00	6.89

2	122658	12盘锦债	599,890	59,989,000.00	5.85
3	1480011	14宏桥债01	500,000	50,920,000.00	4.97
4	140204	14国开04	500,000	50,070,000.00	4.88
5	124343	13阳江债	500,000	49,250,000.00	4.8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59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003,728.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927,591.6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005,914.2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20%	0.04%	0.25%	0.01%	-0.05%	0.0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30%	0.08%	1.50%	0.02%	0.80%	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50%	0.07%	1.75%	0.02%	0.75%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08%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04%
$M \geq 500 \text{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text{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89	0.50%
90-364	0.05%
365-729	0.01%
730 及以上	0

(2) 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2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将“六、基金的募集安排”改为“六、基金的募集”，更新了部分内容，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5.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将“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改为“九、基金的转换”，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8.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 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部分的序号。
10.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